

F406.72
72

工業財務會計綱要

(下)

湖北财经学院图书馆

72

湖北财经学院工业会计教研室编

一九八〇年八月

目 录 (下)

第五讲 产品销售和利润的核算	(186)
一、产品销售的核算	(186)
二、利润的核算	(199)
第六讲 专用基金的核算	(207)
一、专用基金核算的内容	(207)
二、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的核算	(208)
三、大修理基金的核算	(212)
四、科学技术三项费用的核算	(216)
五、职工福利基金的核算	(219)
六、企业基金的核算	(222)
第七讲 工业企业的会计报表	(227)
一、会计报表的意义和要求	(227)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	(232)
第八讲 工业企业的财务成本分析	(279)
一、主要财务成本计划指标的确定	(279)
二、分析的意义和方法	(295)
三、流动资金分析	(298)
四、产品成本分析	(310)
五、利润分析	(319)

第五讲 产成品销售和利润的核算

一、产成品销售的核算

产成品是指本企业生产完成并经过检验合格，可供销售的各种产品。而产成品的核算，则包括准备对外销售的半成品、配套出售的外购商品和代制代修品。

产成品是劳动者的劳动成果，是社会主义国家的物资财富，产成品所占用的流动资金，也是企业流动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产成品的管理和核算工作，对于物尽其用，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都有重要意义。

产成品制成以后要检验入库，还要包装、选配、组织发运对外销售。企业仓库，对产成品的收发、结存要进行核算，建立凭证，设置帐表，以反映产成品的收发动态。

企业的财会部门，应该与供销部门和仓库密切配合，切实加强产成品的管理，做到认真执行产成品入库、出库制度；及时登记财会部门和仓库的产成品帐目，反映库存动态，提供数据资料，以便安排销售，合理使用成品资金；建立产品清查盘点制度，核对帐实相符。

仓库收入产品的主要来源，是生产车间完工产品交库。交库时，应由车间填写“产成品交库单”交检验部门，经检验合格，再由车间和仓库双方签章，才作为产品入库的凭证。检验不合格的，仓库应拒绝接受。可能修复的应退回车

间返修，不能修复的，则应办理报废手续，并查明原因，追究责任，采取改进措施，消灭废品。

此外还可能有购货单位退回的产成品交库。这种退回的产品入库，应由供销部门填制“产成品交库单”，经验收入库后，通知财会部门记帐。

企业生产产品的目的是为了_{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这种满足需要的过程，是通过销售来实现的。国营企业的产品销售，必须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辅之以必要的市场经济调节。

企业的销售业务，包括产品销售和其他销售。销售收入就是指产品销售和其他销售所取得的货币收入。

企业的产品销售，必须以供销部门填写的“销售发票”作为结算凭证，财会部门是根据合同或协议进行严格审核，并设置相应的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仓库发出产品大部分是用于对外销售。当仓库发出产品供销售时，产品的出库业务同销售业务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所以产品的出库凭证和销售发票也就可以结合起来。通常是由供销部门填制销售发票一式多联，其发票联交购货单位；记帐联交财会部门作销售记帐的凭证；提货联作为销售产品的出库凭证。

产品入库、出库要根据“产成品交库单”、“销售发票”等凭证登记按产品品种设置的“产成品明细帐”。

“产成品明细帐”可以只设置一套有数量和金额的，由仓库负责登记；也可由仓库登记数量，财会部门登记金额。

“产成品明细帐”的金额通常按照实际成本登记。平时，只登记数量，月末结出收入、发出合计数量和结存数量后，再计算金额。收入数量按本月完工产品的单位成本计算。由于

本月入库产品的单位成本与月初库存产品的单位成本往往不同，在这种情况下，发出产品的单位成本可以按照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计算（计算方法与材料核算相同）。“产成品明细帐”格式举例如下：

日期	摘要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11月1日	期初结存	100	3.20	320.00
11月5日	生产完工入库	200	3.30	660.00
11月10日	发出	150	3.20	480.00
11月15日	发出	50	3.30	165.00
11月20日	生产完工入库	100	3.40	340.00
11月25日	发出	100	3.40	340.00
11月30日	期末结存	100	3.40	340.00
合计				

产 成 品 明 细 帐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柴油机

规格:

计量单位: 台

19××年	月 日	凭证编号	摘 要	收			入			发			出			结			存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11	30		上月结存													225	418.50	94,162			
12	3		黄州拖拉机厂购买				200									250					
	3		验收入库	250												500					
	4		农机公司购买				300									200					
31			合 计	1,175	412.20	484,335	1,050	413.21	433,871				350	413.21	144,626						

注: “发出单位成本” 采取加权平均法计算。

为了核算产成品的增减变化，在会计上设置“产成品”总帐科目，产品完工入库，记增（借）：“产成品”；产品发出，记减（贷）：“产成品”。由于产品的实际成本要到月终才能算出，因而“产成品”科目的记帐，必须于月终结出产品实际成本后进行。本科目余额表示库存产品占用资金的数额，应同仓库产品明细帐的余额总计数相符。

产成品在收发和保管过程中，由于计算错误、自然损耗和保管不善等原因，可能发生盈亏，要查明原因，分别情况，认真处理。

产成品盘盈、盘亏同材料一样，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才能转销。产成品盘盈盘亏的帐务处理，可以比照材料盘盈、盘亏的帐务处理。

产品制造完工并验收入库，标志着生产过程的结束和销售过程的开始。

企业生产的产品，是用来满足社会需要的，因此应当根据发展生产和满足国家及人民生活需要的客观要求，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组织好产品的销售工作。由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还存在着商品制度和货币交换，因而，企业销售给有关单位的产品，需要利用货币来结算，即企业在销售产品时，应当取得与产品价值相等价的货币收入。

企业的销售业务包括产品销售和其他销售。产品销售指产成品和自制半成品、以及来料加工、修理业务等工业性作业的销售；其他销售指材料的销售和运输、装卸等非工业性作业的销售。销售收入就是产品销售和其他销售所取得的货币收入。

为了加强对产品销售的管理，促进企业及时销售产品，取得销售收入，为再生产提供资金，应该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和健全合同制度。企业销售产品应与购货单位签订合同,按合同要求供给产品,对于违反经济合同的,应有必要的经济制裁。

2.严格执行价格政策。销售的产品应按国家规定的价格或合同协议的价格,要按质论价,优质优价,不能任意提价或削价。

3.遵守结算制度。销售产品应该执行国家规定的结算制度,或按合同规定同购买者结算货款,不能随意赊销商品或预收货款。

4.依法缴纳税款。销售产品,应按国家规定缴纳税金,不得故意漏计错计,也不应拖欠不交,违者依法征收罚金或追究责任。

5.严格手续及时登帐。销售产品要建立严格的发货、开票制度,认真计量,核实出厂,防止差错。对于发出销售等业务,应有专人管理,以便同购买单位进行结算,及时登帐才能为企业管理提供发出商品的数量、品种、销售收入等有关结算情况。

销售产品除对外销售外,为本企业基本建设工程、专用基金工程和生活福利部门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由于资金渠道的不同,也应当视同对外销售,按规定价格进行结算收款。

财会工作为了核算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和销售税金的增长变动,应设置“销售”科目,并按产品销售和其他销售设明细帐。

产品销售明细帐的格式如下:

产品销售明细帐

产品名称：柴油机

规格：

计量单位：台

19××年 月 日	凭证编号	摘要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税金		销售成本		销售利润 或亏损
				单价	金额	税率	单位成本	金额	额	
12 3		黄州拖拉机厂购买	200	600	120,000					
4		农机公司购买	300	600	180,000					
		合 计	935	600	561,000	16,830	413.21	386,351.35	157,818.65	

注：（1）税率为3%。

（2）如果为销售亏损，在“销售利润或亏损”栏记红字。

“销售”科目是总括核算产品销售和其他销售业务的。在发生产品销售和其他销售业务时，其销售收入记，增（借）“银行存款”或“现金”、“应收销货款”，增（贷）“销售”；结转销售成本时，记减（借）“销售”减（贷）“产成品”（或“发出商品”科目）。计算出每月应缴税金时，记减（借）“销售”，增（贷）“应付税金”。月终时将“销售”科目增（贷）方所记的数额，同减（借）方所记的数额进行比较，增（贷）方大于减（借）方的差额就是销售利润，反之，若减（借）方大于增（贷）方，其差额就是销售亏损。销售利润（或销售亏损）应转入“利润”科目，转帐时记减（借）“销售”，增（贷）“利润”（如为销售亏损，则作相反分录）；月末“销售”科目应无余额。

由于企业之间销售产品所采用的结算方式不同，销售的概念是不一样的。在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时，由于需要购货单位承付货款，只有在收到货款时，销售才能成立。采用其他非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销售产品时，应在发出产品时就算作销售。当采用其他结算方式销售产品时，有时会发生产品已经发出而货款尚未收到，此时仍算销售成立，形成应收款。

为了核算应向购货单位收回货款的变动情况，应设置“应收销货款”科目，并按照购货单位设置明细帐。

现在在不同的结算方式下，销售帐务处理的方法分述如下。

（一）非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销售

1. 对黄州拖拉机厂销售柴油机200台，每台售价600元，计120,000元，采取委托付款结算方式，货款尚未收到时记：

增（借）：应收销货款

——黄州拖拉机厂 120,000

增（贷）销售——产品销售

——柴油机 120,000

收到货款时记：

增（借）：银行存款 120,00

减（贷）：应收销货款——黄州拖拉

机厂 120,000

2. 销售给农机公司柴油机300台，每台售价600元，计180,000元，已收到“转帐支票”，应记：

增（借）：银行存款 180,000

增（贷）：销售——产品销售

——柴油机180,000

（二）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销售

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下，产品发出时，还不算作销售，不登记“销售”科目。只有在收到货款以后，才能算作销售，登记“销售”科目。

为了核算尚未收到货款的发出商品和代垫运杂费的增减变化，可设置“发出商品”科目，并按购货单位设置明细帐进行明细核算。已发出而尚未收到货款的发出商品和代垫运杂费，记增（借）“发出商品”，（发出商品按成本记帐）发出商品收到货款时转作销售，记减（贷）“发出商品”。本科目余额表示按实际成本计算的尚未收到货款的发出商品数额。

例如：采取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销售某产品50件，每件实际成本80元，售价100元，代垫运杂费155元，帐务处理如下：

(1) 登记发出商品, 记:

增(借): 发出商品 4,000

减(贷): 产成品——××产品 4,000

(2) 登记代垫运杂费, 记:

增(借): 发出商品 155

减(贷): 银行存款 155

(3) 登记收到货款(连同运杂费共计5,155元), 记:

增(借): 银行存款 5,155

减(贷): 发出商品 155

增(贷): 销售——产品销售
——××产品 5,000

(4) 结转销售成本, 记:

减(借): 销售——产品销售

——××产品 4,000

减(贷): 发出商品 4,000

为了减少平时记帐和转帐的手续, 同时由于本月产品成本要到月末才能计算出来, 发出商品业务平时可不记总帐, 只在有关明细帐或登记簿中进行记载, 而于月终一次汇总记帐。具体做法是, 对于本月发出、本月收款的产品, 可以在收到货款时直接记入“销售”科目, 不通过发出商品科目核算; 对于本月发出、月终尚未收到货款的发出商品, 可以在月终时, 按汇总数记入“发出商品”科目的增(借)方和“产成品”科目的减(贷)方, 下月初用红字做相同的分录, 冲销上月末所作的上述分录, 以后收到货款时, 直接从“产成品”科目转入“销售”科目。采用此法时, 对于发出商品代垫的包装、运杂费, 仍应及时记帐。

例如: 采取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销售某种产品, 已收到货

款的共10台，每件售价600元，代垫运杂费320元；月末尚未收到货款的发出商品，其实际成本共计45,342元，帐务处理如下：

(1) 发出商品时代垫运杂费，记：

增（借）：发出商品	320	
减（贷）：银行存款		320

(2) 收到货款和代垫运杂费，记：

增（借）：银行存款	6,320	
减（贷）：发出商品		320
增（贷）：销售		6,000

(3) 月末，结转尚未收到货款的发出商品实际成本，记：

增（借）：发出商品	47,403	
减（贷）：产成品		47,403

(4) 下月初，用红字冲回，记：

增（借）：发出商品	47,403（红字）	
减（贷）：产成品		47,403（红字）

如前所述，为了掌握每批发出商品的代垫运杂费和货款结算情况，以及发出商品的实际成本，要设置发出商品明细帐或发出商品登记簿。发出商品登记簿格式举例如下：

舞 台 唱 曲 五 歌

19××年12月份

购货单位	发		出			商	品	托收记录		收款记录					
	产品 名称	数 量	成	本	代垫 运杂 费			合 计	日 期	凭 证 号 数	金 额	已收		拒付	原因
												日期	金 额		
友谊拖拉机厂	柴油机	150			4,800			6		94,800	16	94,800	—	—	
南昌拖拉机厂	柴油机	10			320			7		6,320					
未收 款的发出 商品合计	柴油机	115		47,403	5,047					52,450					

发出商品登记簿分月设置。其登记方法是：发出商品时，根据发货票登记“购货单位”和“发出商品”栏。办完托收货款手续后，根据托收承付结算凭证的回单联登记“托收记录”栏。收到货款时，根据托收承付结算凭证的收帐通知联登记“收款记录”栏。月末，计算未收回货款的发出商品的实际成本。登记簿，是月终作转帐记录的依据。上月未收回货款的发出商品可以转入本月发出商品登记簿；也可以不转，各月发出商品登记簿连续备查。

在销售业务频繁、发出商品批次较多的情况下，采用发出商品登记簿逐笔对发出商品进行明细核算，工作量仍然较大。为进一步简化核算手续，也可于发出商品时，将托收承付结算凭证和发货凭证分户、分批保管，以代替明细帐。收到货款时将原发货凭证等抽出注销，并作帐务处理。月末尚未抽出的原始凭证，就是没有收款的发出商品。为了反映月末发出商品和库存产品余额，可以按此数从“产成品”科目转入“发出商品”科目，下月初再用红字冲回。此法称为“抽单法”。

以上分别说明了不同结算方式的销售的帐务处理方法。对于产品销售除了进行上述的总帐处理以外，为了便于加强对产品销售的监督和计算每种产品的销售成本、销售税金和销售利润，还要组织产品销售的明细核算。平时，财会部门要根据销售的有关凭证，逐笔登记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由于在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时，要到购货单位承付并划回货款时才算销售成立，所以财会部门必须同时根据发货票的记帐联和托收承付凭证的收款通知联，登记产品销售明细帐的销售数量栏和销售收入栏；由于在采用其他结算方式产品发出即可作为产品销售，所以只要根据发货票的记

帐联，就可登记产品销售明细帐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

月末，财会部门应根据产品销售明细帐，或者事先编制的销售汇总表（格式与产品销售明细帐基本相同），结转销售产品的实际成本和销售产品应纳的税金等。现以产品销售明细帐的数据为例，说明有关帐务处理方法。

1. 结转销售产品的实际成本：

减（借）：销售——产品销售

——柴油机386,351.35

减（贷）：产成品——柴油机 386,351.35

2. 结转销售产品应缴的税金：

减（借）：销售——产品销售

——柴油机16,830

增（贷）：应付税金 16,830

当企业通过银行将税金上缴国家财政后，应根据“税金缴款书”记：

减（借）：应付税金 16,830

减（贷）：银行存款 16,830

产品销售以后，由于产品错发或产品质量不合规定等原因，发生退货，一律开具红字“发货票”，冲减当月的销售收入，并将货款退回。根据红字发票和银行支款通知单记：

增（借）：银行存款（记红字）

增（贷）：销售（记红字）

同时根据红字“发货票”的提货单，银行支款通知单，分别登记产品明细帐、发出商品明细帐（或发出商品登记簿）和产品销售明细帐，冲减发出商品的数量以及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如果退回的产品系上月销售的，还须冲转销售成本，记：

减(借)：销售(红字)

减(贷)：产成品(红字)

由于退货所发生的运杂费，应作为增加销售单位的生产费用处理。记：

增(借)：企业管理费

减(贷)：银行存款

在采用托收单证代替明细帐时，未收到货款的发出商品发生退货，只要把原来保存的该批发出商品的托收承付结算凭证和出库凭证找出注销即可。但原代垫的运杂费，则要从“发出商品”科目转入“企业管理费”科目。

二、利润的核算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企业的产品通过销售取得销售收入，扣除生产过程中的耗费，即产品成本，余下的就是企业为国家创造的纯收入。在我们国家，纯收入表现为税金和利润。税金，是按照国家规定的税率从销售收入中征收的一部分企业纯收入。利润，是指企业纯收入中扣除税金以后的数额。税金按国家规定的税率计算上缴。利润除按规定由企业留用部份外，目前规定，其余的均应缴交国家。税金和利润虽然同属于企业创造的纯收入，但在上缴方式上，还有所不同。二者分别管理，也是我们国家经济管理的特点决定的。

在执行国家计划遵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通过持久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改善生产经营管理，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利润计划，为国家积累更多的资金，有着重要的政治和经济意义。

恩格斯曾经指出：“劳动产品超出维持劳动的费用而形